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1月12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内以现场的会议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核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故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6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日期：2018年1月12日

（二）变更原因：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置出食品饮料业务后，为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及持续经营的目标，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军OLED产业，拓展新业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7年8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11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

鉴于上述事项完成后，为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业务规模和特点，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估计，对公司原有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三）变更内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笔应收款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单笔应收账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以上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变更前：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组合2.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包括应收保证金、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等
组合3.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组合2.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包括内部员工借款、代垫款项、应收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等
组合3.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0%
6个月－1年以内（含1年）	2.50%	2.50%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故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资协议签署及调整事项概述

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牛食品”)分别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11月1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资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基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同意公司以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资公司”，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2.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7年8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11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经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各方拟对《合资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并签署了《<合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权限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黑牛食品

乙方一：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三：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与乙方三合称为“乙方”）

在本补充协议中，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一方”、“该方”，合称“各方”；互称“一方”、“其他方”。

（二）关于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的变更

1. 注册资本：各方同意根据新评估报告将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以下均同）579,725.565456万元。

注：新评估报告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对外投资涉及之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17）第0531号），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变更后持股比例：黑牛食品占江苏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5.2%，乙方合计占江苏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4.8%；其中，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江苏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9%，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江苏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1.07%，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江苏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83%。

（三）关于合资公司的设立期限的变更

设立期限：各方同意将江苏合资公司的设立期限变更为，在黑牛食品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准黑牛食品用于对合资公司出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文后的120 日内办理完毕江苏合资公司的成立手续。乙方应在江苏合资公司成立后60 日内将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至江苏合资公司名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设立江苏合资公司并投资第5.5代AMOLED扩产项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江苏合资公司设立完成且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昆山国电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至江苏合资公司名下后，公司将取得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深度布局新型显示产业、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切实提升公司价值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加快落实江苏合资公司设立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江苏合资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根据更新后的评估结果拟就设立江苏合资公司事宜签署相关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拟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04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程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7年8月15日经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11月6日获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经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各方拟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拟签署补充协议。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权限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8－001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号）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扣除承销保荐费848万元的余额79,152万元，已于2017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存储专户，账号为77446983945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8290003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8年1月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资金用途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74469839450	79,152	支付发行费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957	0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64069862411	0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34167001040072479	0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310	0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备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下属分支机构；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的账户774469839450中，79,152万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68万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4469839450，截至截止2018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791,52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甲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为1,016万元，上述专户已扣除丙方848万元承销费用，剩余的168万元发行费用继续存放于上述专户，用于支付发行费用。

上述专户扣除总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8,984万元具体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开户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41,785.09	26,984.00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1,939.11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724.20	78,984.00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欢、刘能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00022729201702957，截至截止2018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欢、刘能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4069862411，截至截止2018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丁方“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丁方是实施本协议项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项目的法人主体。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丁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欢、刘能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甲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丁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如发现丁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丁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167001040072479，截至截止2018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丁方“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丁方是实施本协议项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的法人主体。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丁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欢、刘能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甲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丁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如发现丁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丁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00022729201702310，截至截止2018年1月2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丁方“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丁方是实施本协议项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的法人主体。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丁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欢、刘能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丁方出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甲方、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丁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如发现丁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丁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0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7年12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年底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董事会同意增加使用2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0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7年12月2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使用2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0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年底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董事会同意增加使用2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新增使用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使用2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增加使用20,000.00万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五、前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8－00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3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8 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合同，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不超过0.5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1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0.5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不超过0.5亿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以全信用方式授予，无须办理任何资产抵押等手续，且非使用时不产生任何费用，也不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0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与安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公司计划在河南省安阳市投资建设黄金珠宝产业项目，包括设立先期办公展示区、建设黄金珠宝及关联配套产业展示销售中心、打造黄金珠宝文化旅游小镇等，项目总投资金额不低于50亿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亿元与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勤勇珠宝有限公司、安阳浦银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安阳金开珠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赣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亿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关于参与设立安阳衡庐安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展的公告》，该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目前，该基金一期募集资金8.6亿元已全部募集到位。公司将关注该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履行相关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7日起停牌，并发布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发布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相关进展公告》，申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2月13－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发布《柳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拟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详见2017年11月1日、11月8日、11月22日、11月29日、12月7日、12月13日、12月22日、12月29日、1月6日公司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032、2017－037、2017－038、2017－041、2017－043、2017－046、2017－047、2018－00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交易对方人数众多，部分关键条款各方目前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可能无法按预定方案、时间完成本次交易，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